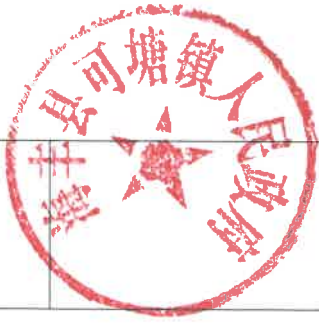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可塘镇 324 国道湖埔排洪沟清障清淤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罗孝特 联系电话：0660-676277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对可塘镇 324 国道湖埔排洪沟进行清障清淤建设等。 2. 服务要求：根据业主需求，提供可塘镇 324 国道湖埔排洪沟清障清淤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至 5%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2022 年修本）计取。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